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修讀教育學程資格保留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學號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學制別 | □日間學士班 □日間碩士班  □進修學士班 □二年制在職專班 □碩士在職班 | | | |
| 就讀系所 |  | E-Mail | |  |
| 學程班別 | □中一 甲乙 □中二 甲乙 □中三 □小一 □小二 □小三 | | | |
| 同時修習中小教 | □是 □否 | | | |
| 申請理由  擇一勾選 | □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加退選後，仍未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者，需保留學籍資格，以延長修業年限完成教育學程之修讀。  □考取本校＿＿學年度＿＿＿＿＿＿＿研究所，取得研究所學籍學號後，移轉資格繼續相同教育學程之修讀。  □考取他校＿＿學年度＿＿＿＿＿＿＿研究所，須轉移相同教育學程資格至他校繼續修讀。  □因特殊原因，需暫停教育學程之修讀，檢附學生個人報告書及本表，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，未提出申請且該學期未修習教育學程學分4學分者，將視同放棄修讀教育學程之資格。  □其它因素，請於下方空白處說明。  說明： | | | |
| 保留時程 | **＿＿＿學年第＿＿＿學期**至**＿＿＿學年第＿＿＿學期**止 | | | |
| 申請學生親筆簽名 | | | 師資培育中心 | |
|  | | |  | |
| 說明：   1. 請於**每學期開學前**依規定完成相關登記及申請。 2. 移轉資格者，請於申請移轉當學期最後一週辦理完畢。 3. 保留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至多保留兩學期。 | | | | |

**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